

股票代碼:2066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41號(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2F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1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2F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補選本公司一席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決 議：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三八計新台幣 8,682,626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五六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4.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及第 12-18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6,728,10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672,8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6,399,226 元，減其他調整事項 3,014,140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4,440,3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9,508,61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09,508,61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放現金 3 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俟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監察人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監察人鄭守益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辭任，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 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補足原任期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錄三)。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提列<u>特別盈餘公積</u>後，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p> <p><u>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派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及依法提列<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後，<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配合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增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二】

### 一〇四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世德工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您們的肯定，是世德工業成長的動能。  
為各位股東說明去年、今年世德工業在營運、研究發展及銷售展望報告，如下述：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4,040 仟元，較 103 年度 1,277,485 仟元，增加 16,556 仟元，成長約 1.30%；本期營業毛利為 416,574 仟元，毛利率 32.20%，較 103 年度 388,263 仟元，毛利率 30.39%，營業毛利增加 28,311 仟元，主係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制得宜；稅前淨利為 322,106 仟元，較 103 年度 280,026 仟元，增加 42,080 仟元，增加約 15.03%。
2. 本公司無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二)財務收支情形：

1. 本期營業毛利 416,574 仟元，毛利率 32.20%，較 103 年度 388,263 仟元，毛利率 30.39%，增加 28,311 仟元；本期營業淨利為 272,850 仟元，較 103 年度 250,130 仟元，增加 22,720 仟元，成長約 9.08%。
2. 本期所得稅費用為 65,378 仟元，較 103 年度所得稅費用 45,056 仟元，增加 20,322 仟元，係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致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致本期實質稅率為 20.30%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19.74	19.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24.79	24.5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4.75	69.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8.24	77.70
純益率	19.84	18.3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7.10	6.5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發方向概述：

- (1) 已取得新型連結桿試樣訂單，將於 2017 年正式導入量產。
- (2) 為提高生產自製率，與配合新型連接桿未來自行生產計劃，將於 2016 年採購相關設備，如成型機、雙主軸 CNC 電腦車床、沖壓機、熱處理線等，大型設備的建構計畫。
- (3) AUDI Q5/A3 使用的車頂行李架固定鋁質扣件，已開始小批量生產，因生產過程繁雜，將研究發展自動化生產線。
- (4) 與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合作，輔導工廠執行工業 4.0 計畫；預計 2016/5 成果展。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技術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03	多元材料複合螺帽-設計改善	針對車廠產品多元功能需求，選擇不同材料複合於單一工件上，以達到外觀要求、耐蝕性、防鬆脫等機械功能要求，並使車廠無需使用多個零件組裝，減少料件管理及降低組裝時間。主要應用於汽車外觀、行李箱、保險桿及後視鏡等。
104	AUDI Q5 公差調整調整器模組零件	已取得與政府 CITD 合作計畫，進入試樣生產階段。

## 二、201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全球扣件汽車市場2015年發展回顧與2016年展望

2015 年全球汽車總銷售量，相較 2014 年總銷售量的 8,520 萬輛，2015 年全球銷售成長幅度達 2.0%，達到 8,870 萬輛。區域性市場的情況各個不盡相同，銷售狀況起起伏伏，其中銷售表現最亮眼的為北美市場，增長率達 6.3%，而歐洲市場則是呈現成長放緩的趨勢。

據信評機構穆迪(Moody's)預測，2016 年美國汽車市場穩定擴張、西歐市場銷售強勁，將有助抵銷日本市場大幅下滑及中國市場放緩的衝擊，全球汽車銷售將因此成長，汽車製造展望則維持穩定。

拜石油價格暴跌、經濟好轉以及貸款與租賃成本低廉之賜，美國線上汽車銷售平臺(TrueCar Inc.)推測 2016 年將有更多消費者購車，銷售量將持續攀升達到 1,800 萬輛。

### 2. 銷售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A. 強力追蹤續單率並跟催每個有機會之詢價以確保訂單的基本盤得以維持。
- B. 將客戶未能持續的訂單分析原因，必要時以價格策略搶單。
- C. 積極參與商展及貿協舉辦的洽談會以取得商機。

#### (2)中長期發展計劃

- A. 著重在 OEM 市場的耕耘，透過美國及歐洲客戶的策略聯盟積極向車廠的一階及二階供應商爭取協同設計或扣件製程的改善之參與機會及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在扣件產品的依賴度，以確保未來 5-7 年產品生命週期持續穩定的供貨。
- B. 新製程及生產線的設立讓客戶能一次(一家)購足所需之產品，毋需再與其他競爭廠商配合。
- C. 調整歐洲客戶架構，加強重點客戶開發並搶攻 10.9 級以上標準品訂單。
- D. 發揮海外倉庫的功能，提高客戶服務的層面來降低客戶轉換供應商之可能性。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光裕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  
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

張文華

監察人：

王振東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之盈餘分派案，

上述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

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文岸

監察人：呂振東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五月 九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59 號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王國華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836	35	\$ 353,93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05,62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6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238,441	18	209,91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60	1	10,01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70,205	20	233,107	18
1410	預付款項		10,726	1	7,0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	-	24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5,419</u>	<u>75</u>	<u>1,019,919</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5,005	23	159,58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096	-	6,2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569	1	7,2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5	-	69,68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143	1	3,8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9,578</u>	<u>25</u>	<u>246,510</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34,997</u>	<u>100</u>	<u>\$ 1,266,429</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95,005	7	\$ 800,201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56,425	4	69,8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904	5	55,0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 41,185	3	27,45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7	-	2,7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406	19	253,373	20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8	-	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2,923	1	8,9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91	1	9,417	1
2XXX	負債總計	267,397	20	262,790	21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5,029	27	360,402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148,208	11	252,487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50	5	40,7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490,113	37	349,997	28
33XX	權益總計	1,067,600	80	1,003,639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允					
<b>總計</b>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4,997	100	\$ 1,266,42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蔚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4,040	100	\$ 1,277,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十八)	( 877,466)	( 68)	( 889,221)	( 70)
5900 營業毛利		416,574	32	388,263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93,015)	( 7)	( 83,327)	( 7)
6200 管理費用		( 41,286)	( 3)	( 44,6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23)	( 1)	( 10,14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724)	( 11)	( 138,133)	( 11)
6900 營業利益		272,850	21	250,13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764	1	10,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4,522	3	19,377	2
7050 財務成本		( 30)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56	4	29,896	3
7900 稅前淨利		322,106	25	280,02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65,378)	( 5)	( 45,056)	( 4)
8200 本期淨利		\$ 256,728	20	\$ 234,970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632)	-	(\$ 8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17	-	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5)	-	(\$ 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713	20	\$ 234,238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0		\$ 6.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9		\$ 6.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賴顯




  
 新竹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民國104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六(十四)	\$ 340,174	\$ 238,707	\$ 7,509	\$ -	\$ 23,449	\$ 303,150	\$ 913,389	\$ -
六(十一)	-	-	-	-	17,304	( 17,304)	-	-
	17,009	-	-	-	-	( 153,078)	( 153,078)	-
	3,219	7,123	( 1,252)	-	-	( 17,009)	-	9,090
	-	-	-	-	-	234,970	234,970	-
	-	-	-	-	-	( 732)	( 732)	732
	\$ 360,402	\$ 245,830	\$ 6,657	\$ -	\$ 40,753	\$ 349,997	\$ 1,003,639	\$ -
六(十四)	\$ 360,402	\$ 245,830	\$ 6,657	\$ -	\$ 40,753	\$ 349,997	\$ 1,003,639	\$ -
	-	-	-	-	23,497	( 23,497)	-	-
	-	( 108,121)	-	-	-	( 90,100)	( 198,221)	-
	4,627	10,240	( 6,657)	259	-	-	8,469	-
	-	-	-	-	-	256,728	256,728	-
	-	-	-	-	-	( 3,013)	( 3,013)	3,013
	\$ 365,029	\$ 147,949	\$ -	\$ 259	\$ 64,250	\$ 490,113	\$ 1,067,600	\$ -

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提列盈餘撥補及分配  
 本利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利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註1：盈餘撥補\$4,000及員工分紅\$7,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盈餘撥補\$4,000及員工分紅\$8,41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該附財務報表列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盛昌



經理人：陳盛昌



會計主管：陳盛昌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22,106	\$ 280,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六(十七)	13,121	10,290
攤銷費用		1,105	1,20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98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 1,322 )	( 2,797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051 )	( 1,019 )
利息費用		30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02	3,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5	( 2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06,945	93,8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70 )	3,576
應收帳款增加		( 28,823 )	( 31,317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35 )	( 2,621 )
存貨增加		( 37,099 )	( 9,475 )
預付款項增加		( 3,653 )	( 78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	( 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6,029 )	8,67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3,456 )	4,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82	7,6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900 )	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4	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873	366,080
收取之利息		1,040	1,105
支付之利息		( 30 )	( 1 )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50,738 )	( 46,3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145	320,8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00,821 )	( 29,6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65 )	( 69,6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	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9 )	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428 )	( 5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887 )	( 97,762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8,221)	(\$ 153,0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66	5,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355)	(\$ 147,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03	75,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933	278,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836	\$ 353,9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頌



【附件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399,226	
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14,1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3,385,08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56,728,10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5,672,811)	
可供分配盈餘	464,440,3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元)	(109,508,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931,771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4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 蘋



## 【附錄一】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二】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二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meeko Industrie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五金零件、機械零件、螺絲製造加工修理及木製家具、建築材料及什貨之買賣業務。
  2. 工作母機、五金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包裝機械、手工具、模具之買賣業務。
  3. 有關前項各產品之製造機器整廠輸出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代理採購投標經銷業務。
  5.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以外以常會未通知故股東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一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二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三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三條一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四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四條一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五條一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六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第十六條：

由董事長以人股股前股東圍佈之公情事股東數本五股十事之在席本公就長少本人就股關之本應選舉該外

- 之 一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監察之職權。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後，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前項員工紅利得依股票支付之，於分派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 之二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如有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投票(箱)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

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寫其他圖文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四】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65,028,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6,502,87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光裕	103.06.18	3 年	16,977,850	46.51%
董 事	岡部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谷和正	103.06.18	3 年	3,032,400	8.31%
董 事	吳森富	103.06.18	3 年	151,125	0.41%
獨立董事	葉清彬	103.06.1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吳隆庸	103.06.18	3 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0,161,375	55.23%
監察人	張文舉	103.06.18	3 年	0	0%
監察人	王振東	103.06.18	3 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